**芜湖市院前急救体系能力提升120急救终端设备建设采购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202207625**

**采购人：芜湖市急救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2年7月**

**目录**

[一、磋商邀请（磋商公告）](#_Toc438648485)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438648486)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438648490)**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三、](#_Toc438648487)采购需求

四、[评分办法](#_Toc438648496)

五、响应文件格式

**芜湖市院前急救体系能力提升120急救终端设备建设采购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芜湖市院前急救体系能力提升120急救终端设备建设采购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ZB202207625

项目名称：芜湖市院前急救体系能力提升120急救终端设备建设采购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万元

最高限价：10万元

采购需求：芜湖市院前急救体系能力提升120急救终端设备建设采购监理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4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cai.com

方式：报名须提供授权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895662746@qq.com邮箱登记报名（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材料发送后等待工作人员审核后回复邮件，报名成功。未报名不得参与投标。（温馨提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建议各潜在投标单位通过电子材料报名。）。

售价：1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中江大道与赤铸山路交叉口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B座735（中江大道辅路诺克斯健身房旁）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中江大道与赤铸山路交叉口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B座735（中江大道辅路诺克斯健身房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公告发布媒体：芜湖市急救中心网站（http://www.ahwh120.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急救中心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

联系方式：0553-38875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城市之光B2地块二期12#楼722

联系方式：王丽 18255378289 0553-58977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话：18255378289 0553-5897716

传真：/

邮箱：/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芜湖市急救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芜湖市院前急救体系能力提升120急救终端设备建设采购监理项目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4 |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5 |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磋商公告 |
| 6 | 联合体磋商 | 不允许 |
| 7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磋商公告 |
| 8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9 | 书面答疑、澄清的时间 | **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正本扫描件）1 份，密封提交。 |
| 11 | 装订要求 | **标书必须使用胶装，以线装及活页卡扣式的装订的标书将视为无效。** |
| 12 | 评审办法 | 详见磋商文件 |
| 13 | 付款方式 |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通过后付合同价的50%，试运行付合同价的30%，正式运行付合同价的20%。 |
| 14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磋商文件 |
| 15 | 磋商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确认。（2）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痕迹，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1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一经开启，将不予退回。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1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履约结束后，成交单位凭项目合同、项目单位签署的安装验收单提出退付申请，待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给予退付。 |
| 2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后60天 |
| 23 | **其他**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单位：（1）投标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投标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3）投标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投标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4、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
| 24 |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3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另由代理机构经办人先行垫付专家评审费，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据实现金支付（无发票）。 |
| 25 |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买方已筹集了一笔可靠资金，用于支付“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项目采购的费用。本项目由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进行磋商采购。

2.本次采购方式及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2.1本次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2投标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且应当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费用承担

3.1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包括：成交、未成交等），芜湖市急救中心及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保密

4.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6.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6.4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7.1.1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7.1.2投标供应商须知；

7.1.3采购需求；

7.1.4评审办法；

7.1.5响应文件格式。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7.3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有权要求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8.2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磋商文件、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8.3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公开的形式刊登在“芜芜湖市急救中心网站（http://www.ahwh120.com/）”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8.4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一旦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之后不得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或条款提出质疑。

8.5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8.6特殊情况下，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在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后，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报价

9.1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9.2磋商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9.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概算。

9.4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工程项目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9.5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9.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9.7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0.1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价格文件

（3）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4）业绩证明文件

（5）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0.2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0.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0.6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0.7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0.8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11.1磋商前，投标供应商应向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11.2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异地电汇；

（2）本地转帐；

11.3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11.5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1.6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供应商账户。

11.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磋商有效期

12.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2.4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14.2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拆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15.2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7.接收响应文件

17.1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投标供应商代表不到磋商现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投标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8.磋商小组

18.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19.1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19.2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19.3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投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供应商。

19.6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9.7投标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投标供应商就磋商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磋商。

19.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高价成交的除外）。

19.9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允许，投标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19.10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19.1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19.1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0.1.1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0.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二次采购

21.1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可能发布二次公告（磋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1.2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投标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的，需重新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1.3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投标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磋商文件，以二次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1.4二次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前，原则上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前次采购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说明不再参与二次采购并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21.5前次采购已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须再次缴纳磋商保证金。但是二次采购较前次采购约定磋商保证金金额高的除外。

22.确定成交单位

22.1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在芜湖市急救中心网站（http://www.ahwh120.com/）予以公告。

22.2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单位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磋商。

22.3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单位，成交单位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3.成交通知书

23.1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单位，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成交单位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4.履约保证金

24.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磋商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4.3如果成交单位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单位中另行确定成交单位，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5.2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6.质疑

26.1质疑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26.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预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质疑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6.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26.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或分包号；

26.3.3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相关证明材料；

26.3.4相关要求及主张；

26.3.5提起质疑的日期。

26.4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书除以上内容外，还应提供涉及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

26.5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6.5.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所质疑项目投标供应商的；

26.5.2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6.5.3不符合上述第26.3条要求的；

26.5.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6.5.5质疑事项超出权限范围的；

26.5.6已经给予书面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26.5.7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6.5.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6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7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7.合同条款

27.1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2)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工程施工：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等。

27.2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7.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7.4包装要求

27.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7.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7.5装运条件：

27.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27.5.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7.6合同款的支付

27.6.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发票原件；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 装箱单；

(4) 自我检验意见等。

27.6.2卖方将发票复印件，收款人、开户行、银行帐号资料和验收报告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提请安徽省财政厅审核付款。

27.7技术资料

27.7.1卖方应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27.7.2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买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27.8质量保证

27.8.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27.8.2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7.8.3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27.9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27.10索赔

27.10.1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27.10.2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7.10.3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26.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过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27.11卖方误期赔偿

27.11.1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磋商响应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27.11.2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27.11.3除合同第26.12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7.12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7.13税费

卖方的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27.14履约保证金

27.14.1卖方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履约保证金期限为一年，若卖方承诺货物质保期限超过生产厂家或总经销机构承诺期限，则质保期满后，方可退还保证金，但投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规定。

27.14.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7.14.3如卖方经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15买方的责任

27.15.1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27.15.2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27.15.3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7.15.4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27.16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6.1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保留壹份，送出资方留存壹份。

27.16.2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见证，并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7.17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其特殊条款见“合同特殊条款”。

28.其他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芜湖市急救中心和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采购需求**

#### 要求监理单位在承建单位进入工程实施后，负责建立良好的协调和沟通机制，以及必要的工作制度，加强建设方与工程承建单位之间的多方沟通，使承建单位能够更全面、准确的了解建设方的实际需求。同时，建设方也能够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使建设方、承建单位和监理方形成良好的合作协调机制，形成合力，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

#### 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有一套明确、合理、可行的标准、规程和检验方式，以及相应的监管办法。保证项目的关键技术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及早预测可能影响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预防和纠正可能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所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保质、按期和在合理的资金预算范围内进行实施建设。对工程质量水平进行综合评定。提交建设方所需要的工程质量技术文档，包括监理日报、周报、月报、测试文档、测试报告和竣工报告等。

#### 为了更好的做好本项目，设计的好坏是先决条件，则项目建设设计的目标是采用现代化综合技术、达到先进、可靠、操作简便、功能扩展性强、能方便地与计算机网络联网；系统综合功能要求以达到硬件设备共用、软件资源共享；使投资省，性价比高；从而达到项目控制的目标。

#### 项目监理工作要求

#### 1、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监理服务范围：监理过程覆盖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所有阶段。

#### 监理服务要求: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项目质量控制

#### 1、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 2、协助采购方选择承建方，审查承建方单位及人员资质；

#### 3、控制计划变更，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 4、组织系统建设项目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 5、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 6、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 7、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交接。

#### 8、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参与对系统集成的总体验收。

#### 9、系统质量保证检测：本系统根据需要进行测试的，应委托专业机构完成，检验是否满足系统设计指标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测试报告。

#### 10、系统安全质量控制：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 11、培训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 1.2项目进度控制

#### 1、协助采购方确定合理的工期进度；

#### 2、审查各子项目的系统建设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的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 3、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确定各子项目建设安装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 4、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5、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业主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 1.3项目投资控制

#### 1、协助业主单位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形象的进度结合起来；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

#### 2、协助违约及索赔核查；

#### 3、负责项目决算初审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采购人。审核项目量清单及造价和项目竣工结算等。

#### 1.4项目变更控制

#### 根据项目变更流程，合理组织项目变更；

#### 1.5项目合同管理

#### 1、协助业主与承建单位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 2、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 3、协助业主处理建设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4、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商按时履约；

#### 5、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6、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7、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8、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商提交的支付申请；

#### 9、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 1.6信息管理

#### 1、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监理要确认各类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格式；

#### 4、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 5、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7、根据业主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 8、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 9、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10、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1.7项目安全的管理

#### 1、审核监测项目建设的有关安全保密项目技术方案；

####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 3、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 4、组织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5、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 1.8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 1、确定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2、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3、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实施协调工作。

#### 1.9监理工作要求

#### 遵照国家有关信息化监理项目规范，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监理工作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所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 同时，监理单位应建立合理的自我质量控制体系，有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理单位自身的有效组织和管理。

#### 人员基本要求一览表（以下项目监理部人员为最基本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地点 | 岗位 | 人员要求说明 | 常驻现场说明 | 监理师数量 |
| 芜湖市 | 总监理工程师 |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 常驻现场 |  1 |
| 总监代表 |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 常驻现场 |  1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 常驻现场 | 1 |
| 人员数量小计 | 3人 |

#### 项目监理应提供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此设备配备为监理部最基本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数量 | 备 注 |
| 1 | 办公电脑 | 3 |  |
| 2 | 打印机 | 1 |  |
| 3 | 数码相机 | 1 |  |
| 4 | 监理平台软件或系统 | 1 |  |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下列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以确定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总分值为100分，具体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如下：

**（一）初审**

评标专家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磋商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填写初审表。初审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授权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供原件 |
| 2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 | 投标函、投标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 | 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实质性参数响应等 |

**（二）详审**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投标报价 | 15分 | 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最低投标报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2、参与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后报价。 |
| 供应商业绩 | 9分 |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3年内，签订同类服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改造项目监理、机电项目监理）合同的，有一项加3分，加满9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拟派团队 | 6分 |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 2、除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外，每多拟派一个信息化监理工程师，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面的不得分。 |
| 监理主要仪器配备情况 | 10分 |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监理主要仪器配备表提供设备，保证设备齐全、满足项目监理要求的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按仪器配备表的备注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监理大纲60分 | 总监对该项目的书面陈述10分 | 总监书面陈述必须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作完整、深刻和有针对性的表达，特别是对项目的难点和关键点以及解决的办法，陈述必须详实、科学和客观合理，切忌空话、套话。评分标准：陈述全面、完整、深刻、有针对性的得7-10分；陈述较全面、较完整、较深刻、较有针对性的得4-7分；陈述不全面、不完整、不深刻、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0-4。 |
| 质量控制10分 | 对质量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7-10分；质量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4-7分；质量控制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0-3分。 |
| 进度控制5分 | 对进度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3.5-5分；进度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1.5-3.5分；进度控制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0-1.5分。 |
| 造价控制6分 | 对造价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4.5-6分；造价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2.5-4.5分；造价控制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0-2.5分。 |
| 合同和信息管理6分 | 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4.5-6分；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2.5-4.5分；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0-2.5分。 |
| 文明施工管理6分 | 对文明施工管理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4.5-6分；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2.5-4.5分；文明施工管理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0-2.5分。 |
| 安全生产管理7分 | 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5-7分；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3-5分；安全生产管理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0-3分。 |
| 关键工序控制10分 | 对工程的关键工序认识清晰，对工程关键工序的监理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7-10分；关键工序监理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4-7分；关键工序监理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0-7分。 |

**（三）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招标代理机构不公布得分，对投标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经摇号确定最终排名。

**五、响应文件要求及格式**

封面格式：

**芜湖市院前急救体系能力提升120急救终端设备建设采购监理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年 月 日

**1、商务部分：**

### （1）响应函

致：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4）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 芜湖市院前急救体系能力提升120急救终端设备建设采购监理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项 |  |  |

1、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3、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